

2023 年度
宁化县城南卫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化县城南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
- （二）医疗、护理、保健。
- （三）公共卫生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化县城南卫生院包括 13 个业务职能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化县城南卫生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宁化县城南卫生院主要任务是：深化基层医疗卫生院机构改革，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院机构能力建设，为病人提供满意的医疗、保健服务。围绕上述任务，2023 年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坚持正确的办院方向，突出维护医院公益性。
- （二）坚持基层医疗卫生院机构改革，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完善医院运行机制。
- （三）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持续改进医疗质量。
- （四）改进医院服务管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 （五）加强医院行风建设，树立文明医院满意形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4.4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04.44	支出合计	404.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04.44	154.44					2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44	154.44					25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4.44	154.44					25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4.44	154.44					25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4.44	40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44	404.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4.44	404.4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4.44	404.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54.44	支出合计	154.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54.44	154.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4	154.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4.44	154.4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4.44	154.4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54.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54.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83
30101	基本工资	49.60
30102	津贴补贴	0.43
30103	奖金	33.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7.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6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6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宁化县城南卫生院收入预算为 40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4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0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04.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 万元，增长 36.99%，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乡镇卫生院日常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4.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4.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宁化县城南卫生院共设置 0 个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宁化县城南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化县城南卫生院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3 年宁化县城南卫生院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